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第一種檢查：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下列項目：

1、檢查人員應以編組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應就現場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逐項進行檢查。

2、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據以執行。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下列場所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優先檢查：

(1) 甲類場所。

(2) 乙類場所：第一目、第三目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K書中心、第六目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及第十二目。

(3) 戊類場所：第三目。

3、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抽複查，應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執行檢查工作。

4、危險物品場所實施檢查方式如下：

(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將抽查結果填載抽查紀錄表，如附表二至附表二之十）：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

(2) 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將抽查結果填載抽查紀錄表，如附表三之一至附表三之八）：

甲、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容器檢驗場所：每月至少抽查一次。

乙、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並得由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由轄區大（中、分）隊實施抽查。

丙、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並得由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由轄區大（中、分）隊實施抽查。

(3)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或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將抽查結果填載抽查紀錄表，如附表四之一至附表四之四）：

甲、製造及達管制量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一次。

乙、達管制量販賣場所及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並得由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由轄區大（中、分）隊實施抽查。

5、針對應列管場所建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如附表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清冊（如附表六）及危險物品場所列管清冊（如附表七之一至附表七之五），且應以本署或地方消防機關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以下簡稱安管系統）使用資料庫方式管理。

6、相關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情形由專責檢查小組彙整，並於檢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管制。

7、檢查營業場所，發現有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應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判斷要件（如附表八）之違規事項時，消防機關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標誌供民眾識別，並將其名稱、地點及不合格項目刊登於大眾傳播媒體、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各消防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更新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之資料。

8、消防機關必要時得指派專責檢查小組協助進行第二種檢查。

(二) 第二種檢查：由轄區分隊執行下列項目：

1、消防分隊應對於轄內具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場所，排定消防檢查勤務，駕駛幫浦車及攜帶必要裝備至現場測試相關設備（包括：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緊急昇降機等），並將測試結果填寫第二種消防

安全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九），一份分隊留存，一份送交專責檢查小組彙整。

- 2、消防分隊對於轄內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排定訪視勤務，了解場所內公共危險物品之配置與消防防災計畫廠區平面配置圖是否相符；達管制量以上未滿三十倍者，得視轄區特性訪視了解，以供搶救參考運用。
- 3、執行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 4、協助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5、發現轄區有新增場所及場所所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使用及危險物品管理等缺失，得依權責逕行查處，並通報專責檢查小組前往複查。

（三）第三種檢查：配合上級機關之規劃及轄內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排定之檢查勤務，其方式如下：

- 1、消防機關應擬訂本種檢查之實施計畫，於開始檢查前函報本署備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於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之四），並於檢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及陳報上級機關。
- 2、消防機關必要時得指派分隊協助專責檢查小組實施重點檢查。

四、消防安全檢查計畫：

（一）年度檢查計畫：消防機關應針對轄區特性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擬定次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及檢查人員名冊（如附表十之一及附表十之二），函報本署備查，其內容如下：

- 1、各種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數。
- 2、檢查分工及專責檢查小組之編組。
- 3、依轄區特性及列管場所危險程度訂定檢查期限，並排定檢查順序。
- 4、消防安全檢查督導及抽查。

（二）月檢查計畫：消防機關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下列事項，排定次月檢查對象及日程（如附表十一）：

- 1、年度檢查計畫之檢查進度。

- 2、前次檢查不合格場所之複查日程。
- 3、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日程。

五、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一) 檢查前：

- 1、依排定檢查日程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並準備下列事項：
 - (1) 依檢查日程表確認檢查分工。
 - (2) 準備受檢場所基本資料、歷次檢查紀錄及檢修申報書等資料。
 - (3) 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應備之器材及裝備。
- 2、依排定檢查日程事前通知受檢場所備齊下列文件：
 - (1) 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2)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3) 應實施防火管理業務之場所應備齊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等資料。
 - (4)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備齊保安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消防防災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
 - (5)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應備齊爆竹煙火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安全防護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

(二) 檢查時：

- 1、檢查人員應著規定制服、佩戴工作證明並表明檢查目的。
- 2、注意服勤態度，不得涉入相關民事糾紛。
- 3、請相關人員（檢修人員、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配合，如不在場者，應記載其理由。
- 4、先確認前次違規改善情形。
- 5、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防火管理自行檢查紀錄，針對必要項目、樓層及設備檢查。
- 6、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情形時，得模擬發生火災，請相關人員操作設備，確認設備功能，並測試其對相關設備瞭解程度，發現有缺失部分，應對相關人員進行指導。

7、發現存放大量可燃物、用火用電有違安全等情形時，予以行政指導，並以書面（格式如附表十二）交付業者。

（三）檢查完成時：

- 1、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並於檢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更新管制，依限陳報。
- 2、檢查不合規定案件應持續追蹤管制，並排定複查日程。
- 3、相關檢查紀錄應列冊保管或輸入安管系統。檢查人員異動應辦理移交，各級督導人員應隨時抽查管制。

（四）發生災害事故時：

- 1、轄內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或爆竹煙火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等意外事故，應填報事故案例表式（如附表十三之一至附表十三之四），並檢附案例現場平面圖與相片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並輸入本署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
- 2、轄內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災情時，應即製作一氧化碳中毒案例報告單及繪製災害現場平面圖等資料（如附表十三之五），傳送本署；並於當事人送醫就診後，派員至醫院關懷訪談，並填寫「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如附表十三之六）。

（五）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流程如附表十四。

（六）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如附表十五之一至附表十五之十二。

（七）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如附表十六之一至附表十六之三。